

嘉義縣調查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1年8月19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辦公大樓 警衛室	1.建築法第77條。 2.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電業法第60條。 4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8.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	1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4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08年9月20日。 2.自來水水塔：每年清洗1次。最近1次於111年4月29日清洗。 3.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1年4月20日。 4.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3月及9月辦理檢驗，最近1次檢驗於111年3月4日辦理。 5.緊急備用發電機：每月檢修試運轉1次，最近1次為111年8月3日。
2	汙水處理廠 (含設備)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抽屋1次，最近1次為110年10月及28日。
3	機關內通行 道路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11年3月16日辦理。
4	機關內路邊 停車場及其 遮雨棚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11年3月16日辦理。
5	圍牆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11年3月16日辦理。